

109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第四季訪視成果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臺中市 109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第四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 98 家；12 月份將陸續進行一般訪視 17 家、新立案 2 家、密集訪視 6 家（含 1 家評鑑後續輔導），原預計第四季訪視托嬰中心家數為 98 家+25 家合計 123 家。

目前第四季訪視團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當中包含「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二項。以下分別敘述第四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綜合其優點與改善建議：

優點：

教保品質

(一)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至於尿布檯或高台。

(二)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托育人員能不以安撫床作為睡床。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三)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 15 公分。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四)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五)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六)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衛 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二)衛 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三)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建議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隨時查看睡眠中的嬰幼兒，托育人員須兩人輪替查看)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清醒的嬰幼兒須提供適時的教玩具或讓其自由探索)

(二) 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建議能讓嬰幼兒的雙腳能自然垂地)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需放置於調理檯面上)

(三) 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提醒機構托育人員在更換尿

布符合標準流程避免交互感染風險。(請留意公版的更換尿布流程)

(四)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建議機構依照幼兒發展提供嬰幼兒適當的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以利幼兒發展。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建議能多留意嬰幼兒年齡層所需提供相對應教玩具或自製教具。

(五)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告知教玩具破損需進行維修汰換，免有安全疑慮。(須留意及保存安全建議標誌)

(六)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保持良好保親溝通)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 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開封紀錄很重要)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須留意食材存放日期採先進先出避免時才放到過期。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提醒食材存放不要與清潔劑擺放一起，避免食材有被污染之虞。

(二) 衛 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

潔用品之保管。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建議須有專屬嬰幼兒不易開啟的收納箱，另提醒危險品須擺放於孩子拿不到的地方，並設有專門管理的管理人員。

(三) 衛 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紀錄並告知家長。(建議中心要能留存或備檔)

(四) 衛 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建議須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且托育人員都能悉知。(建議每月的園務會議能多家提醒叮嚀)

(五) 衛 2-5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機構能將流程圖式化，並且將圖表公告於中心布告欄，讓托育人員與家長知曉，且日後須落實執行。